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簡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瑜君

選任辯護人 徐朝琴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24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原易字第2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甲○○於本院之自白（本院原易字卷第66、70、72頁）作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二)被告所為數次業務侵占舉動，係利用同一執行業務之機會，於密接時間內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三)辯護人固稱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有與告訴人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調解之意願，且因罹患精神疾患，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工作情況不甚順利，又需撫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未成年子女，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本院原易字卷第44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得酌量減輕其刑者，

01 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情，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
02 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
03 其適用。查被告固坦承犯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
04 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402號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
05 院原易字卷第101至102頁），且自陳有上述身心疾患、家庭
06 經濟狀況，然此僅係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之審酌標準；又
07 依本案犯罪情節，被告業務侵占之金額非微，且其曾因業務
08 侵占犯行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
09 可參（本院原簡字卷第7至12頁），其猶不知悔改，再為本
10 案犯行，客觀上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有可憫恕之
11 情，尚難遽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12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貪圖不法財物，而為本案
13 犯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復衡酌被告曾因案
14 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
15 院原簡字卷第7至12頁），素行非佳；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16 犯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支付部分賠償金，有前述
17 調解筆錄1份附卷可參（本院原易字卷第101至102頁），兼
18 衡被告所侵占之金額，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
19 與所生危害，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原
20 易字卷第44、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22 (五)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雖陳稱如收到全部賠償款
23 項後，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前述調解筆錄1份附卷
24 可參（本院原易字卷第101至102頁），然被告於本案情狀並
25 不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26 上刑之宣告者、第2款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
27 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之要件，依法自
28 難為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9 三、沒收：

30 被告業務侵占上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惟
31 本院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已給付部分賠償金，

01 剩餘尾款新臺幣4萬元將於民國114年5月15日給付，是本院
02 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
03 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仍諭知沒收，將使被告承
04 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5 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9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六、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
11 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淑勤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告訴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
20 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楊雅惠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5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6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31 【附件】：

0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緝字第1246號

03 被 告 甲○○ 女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4 住○○市○○區○○路00巷00號201
05 室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甲○○自民國112年12月25日至113年2月15日止擔任位在臺
11 南市○區○○○○段000號5樓之2之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
12 會會計，胡君瑜因缺錢花用，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任
13 職期間將其所保管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6萬7,914元及
14 面額3000元之支票10張（已蓋工會大、小章，票號分別為
15 AR0000000、AR0000000、AR0000000、AR0000000、AR000000
16 0、AR0000000、AR0000000、AR0000000、AR0000000、AR00
17 0000）侵占入己，復於上開支票之受款人處填載自己之姓
18 名，存入其所指定之帳戶，而將上開現金、支票侵占入己，
19 供己花用及償還債務，嗣於113年2月16日逕行離職不告而
20 別，經李佳璉核對帳目，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委由李佳璉告訴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
24 理人李佳璉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移交清冊、提回歷史票據影
25 像報表10張，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嫌。被告上
27 開數侵占犯行，其犯意概括，時間緊接，侵害同一法益，各
28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觀念，難以強行分
29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30 價，請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5 檢 察 官 許 家 彰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7 日

08 書 記 官 何 佩 樺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1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1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13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